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 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 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受理其查驗之申 請:

- 一、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 定申請查驗。
- 二、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,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前條同批產品經依第 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抽中查驗者,重 複申請查驗。

現行條文

- 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 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受理其查驗之申 請:
 - 一、未依第四條或前條規 定申請查驗。
 - 二、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不完整,經查驗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
. 明

採逐批查驗之產品,除屬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十條第二項產品外,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,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採逐批查驗之產品,依規定 須留置於海關管理之貨棧或 貨櫃集散站,俟查驗結果符 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後,始得輸入。但生鮮易腐 敗或變質之產品,因受貨棧 或貨櫃集散站儲存環境因素 而可能影響其品質及衛生安 全,爰修正本條但書規定, 針對該類產品係依第十條第 二項規定而採逐批查驗者, 不受須留置貨棧或貨櫃集散 站之限制,報驗義務人仍得 向查驗機關申請產品具結先 行放行之規定,並增列為第 二項。

- 第二十條 查驗機關審查 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屬前 二條規定者,應令其繳納 保證金後,始准予具結先 行放行:
 - 一、採逐批查驗。
 - 二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 - 三、採監視查驗,期間內
- 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 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 一,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 前二條規定者,應令其先 行繳納保證金後,始<u>得</u>准 予具結先行放行:
 - 一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 - 二、採監視查驗,期間內 檢驗結果不符合規
- 一、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,採逐批查驗但為容 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經 發報驗義務人繳納保證 金後,查驗機關始准予 具結先行放行;其餘款 次依序遞移。
- 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,並參 酌相關產品販售價格與

檢驗結果不符合規 定。

前項<u>第一款</u>保證金 金額<u>為產品完稅價格之</u> 四倍,第二款至第四款為 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。 定。

前項保證金<u>,其</u>金額 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。 輸入價格之情形,及產 品查驗方式與風險程度 之差異,增訂採逐批查 驗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 行時,其應繳納保證金 之金額。